**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**

**汝州市科学技术局2020至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**

**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**

汝州市审计局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6月15日，对汝州市科学技术局2020至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汝州市科学技术局位于汝州市丹阳中路268号政府东院，法定代表人漫鸿义，是政府领导的财政全供行政单位，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入。现有干部职工19人。单位内设办公室、政工科、工业科、农业科、社会发展科。

2020年收入3472902.68元，支出3109079.65元。其中人员经费2023956.22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64931.50元，项目920191.93元。

2021年收入3549581.18元，支出3416525.98元。其中人员经费2145856.59元，日常公用经费358425.20元，项目912244.19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：汝州市科学技术局所提供的2020至2021年度财务会计资料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其财政财务收支状况，内控制度比较健全，经济活动基本合规，各项资金基本安全、完整。但仍存在应拨未拨科技三项费用、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率低等问题，今后应当加以纠正和改进。

汝州市科学技术局以往对审计决定能够及时执行，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汝州市科学技术局，2020至2021年度存在应拨未拨科技三项费用、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率低、差旅费报销手续不规范、超预算列支办公费的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，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，建议汝州市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制定的有关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，让科技研发企业能够及时享受政策补贴，让科技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；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加强票据管理及审核力度；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各种财政资金的使用，严禁超标准列支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汝州市科学技术局高度重视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，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一是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已拨付给企业部分相关科技三项费用资金，后续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确保余下应拨未拨资金足额拨付给企业。二是加强预算管理，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。三是要求工作人员规范原始凭证。并要求财务人员要把好监督和复核关，所有报销单据必须经办、审批齐全，对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，一律不准报销入账。四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财务纪律及财务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循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各项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，按照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超预算支出。